

表一

## 東吳大學 理 學院 微生物 學系 學士 班 必、選修 科目 表

(適用 103 學年度 一年級 入學 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共同 必修	國文	必	4	2	2							
	外文 (英、日、德文)	外文(一)	必	8	2	2						大一必修英文(詳附註 1 說明)。
		外文(二)					2	2				
	歷史	必	2	2	0							各學系依「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
	民主法治	必	2			2	0					
	通識課程	必	12	2	2	2	2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畢業 標準	英文能力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和「資訊」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資訊能力	必	0									
	美育活動	必	0	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 4 場次，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系 必修	普通生物學	必	6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	必	1	0	1							
	微積分	必	4	2	2							含演習
	普通化學	必	4	2	2							
	普通物理	必	4	2	2							含演習
	生物文獻閱讀	必	2	2	0							
	普通微生物學(一)	必	2	0	2							普微(一)達 50 分以上才能續修普微(二);普微(二)達 50 分以上才能續修普微(三)
	普通微生物學(二)	必	3			3	0					
	普通微生物學(三)	必	3			0	3					
	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必	2			1	1					
	生物統計學	必	4			2	2					
	有機化學	必	6			3	3					
	分析化學	必	3			3	0					
	分析化學實驗	必	1			0	1					需修習兩學期普通化學實驗且達 50 分以上，才能修習本項科目
	普通生物化學(一)	必	3			0	3					生化(一)達 50 分以上才能續修生化(二)
	普通生物化學(二)	必	3					3	0			
	普通生物化學實驗	必	1					1	0			
	微生物生理學	必	3					3	0			
微生物生理學實驗	必	1					0	1				
微生物生態學	必	3					0	3				

表一

## 東吳大學 理 學院 微生物 學系 學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3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必修	論文選讀與報告	必	2					0	2			
	書報討論	必	2							1	1	
	微生物遺傳學	必	3							3	0	
	生命科學與人文	必	2							0	2	
專業選修 (應用微生物組)	應用微生物概論	選	2			0	2					至少選修本組5門科目及1門實驗，並至少選修生物科技組1門科目(或實驗)；總計至少16個選修學分。
	食品微生物學	選	3					3	0			
	環境化學	選	3					3	0			
	環境微生物學	選	3					0	3			
	環境檢驗分析	選	3					0	3			
	應用微生物學實驗	選	1					0	1			
	工業微生物學與酵素科技	選	3							3	0	
	環境毒物學	選	2							2	0	
	微生物生態學實驗	選	1							1	0	
	環境生物技術	選	2							0	2	
微生物系統學	選	3							0	3		
專業選修 (生物科技組)	生物科技概論	選	2			0	2					至少選修本組5門科目及1門實驗，並至少選修應用微生物組1門科目(或實驗)；總計至少16個選修學分。
	遺傳學	選	3					3	0			
	細胞學	選	3					3	0			
	細胞學實驗	選	1					1	0			
	分子生物學	選	3					0	3			
	免疫學	選	3					0	3			
	病毒學	選	2							2	0	
	微生物遺傳學實驗	選	1							1	0	
	生物資訊學	選	3							0	3	
	微生物系統學	選	3							0	3	
病原微生物學	選	2							0	2		
一般選修	普通化學實驗	選	2	1	1							須修習本項科目且兩學期達50分以上，才可修分析化學實驗
	環境評估	選	2			2	0					
	程式設計在生命科學研究之應用	選	3			3	0					修習本科目且及格即符合畢業資訊能力
	真菌學	選	2			0	2					與藻類學隔年輪流開授

表一

## 東吳大學 理 學院 微生物 學系 學士班 必、選修 科目表

(適用 103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選修	藻類學	選	2		0	2					與真菌學隔年輪流開授
	生物化學實驗	選	1				0	1			
	論文(一)(二)(三)	選	6					2	2	2	須依順序修課,且三學期皆達 60 分才計算全部學分
	產學實習	選	1						1	0	
	環境檢驗分析實習	選	1						1	0	
	本校其它經核定課程	選	16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96	19	18	21	17	9	8	4	3	
	選修	32									至多承認外系 16 學分
	共計	128									

附註：

1. 外文共開設英、日、德三種語文。大一新生必修英文，但凡檢具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證明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達頂標之新生者，可就三種語言任選一科修習。二年級必修英文，但凡已選修其他非大一英文者，二年級必須續修該語言，如選修大一日文的新生，二年級必須續修大二日文。
2. 自 103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英文能力」、「資訊能力」檢核與「美育活動」三項畢業標準，請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網頁。